

中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河东路四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3959;电子邮箱:znga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公安局在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以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的原则,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服务工作作为加强队伍建设、密切警民关系的重要内容来抓,优化了政务环境,促进了公安工作,为全县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019 年中宁县公安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93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0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880 余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40 余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1 项,比上一年减少 3 项,处理决定 6139 件;其他对外管

理服务事项 40 项，比上一年增加 21 项，处理决定 2814 件；行政处罚事项 277 项，行政强制事项 23 项，处理决定 21595；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10 项，采购总金额 4946.96 万元。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机构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各室队所负责人为成员，配备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2 名，负责推进、落实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积极组织各单位民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711 号修订）》，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准和高效。

（二）“五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严格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拟制公文时，在发文审批单“是否公开”栏中，要明确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属性，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二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中宁县公安局责任分工和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措施，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三是**推进**

管理公开。将中宁县公安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信息。**四是推进服务公开。**在县政务中心服务设立窗口办理临时身份证签发，刻制公章、出入境等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按时上班，坚持持证上岗。面对办证群众多，在接待群众办证时注重窗口文明服务，坚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温和，礼貌服务，受到群众好评，较好地完成各类工作。在面对群众咨询时，工作人员能做到耐心细致的解释。在中宁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平台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将 135 项便民服务事项真正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2019 年，受理网上办理事项 30548 件，全部办结；受理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咨询事项 325 件，全部答复，满意率 100%，**五是推进行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三）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及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单位职责任务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按照《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 1 个方面 1 项具体任务。积极推进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及其它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公开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

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建立明确规范的工作制度，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制定《中宁县公安局新媒体及网络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发布。凡重大信息发布全部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同意后编辑发布。注重互动回应机制和热点舆情引导机制，充分吸收网民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民生问题，释疑解惑，澄清不实传言。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新媒体平台有官方微博（杞乡公安—平安中宁）和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宁），均为正常运行的状态。官方微博“杞乡公安—平安中宁”开通于2012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粉丝量达到1571人，是中宁县公安局自主运营的非盈利媒体平台。微博内容主要以转发人民网、央视新闻、公安部等官方微博为主，涉及交通安全提示、消防安全、行动倡议、公安业务办理指南、法律法规普及等内容。每周3至5条，阅读量普遍为300人次左右。2019年发布信息350余条。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宁”开通于2014年，目前总用户数达到12248人（截止2019年12月3日），是中宁县公安局自主运营的非盈利媒体平台。主要有“便民服务”“业务指南”“扫黑除恶”三个模块，微信公众号消息内容主要以宣传公安业务为主，同时发送交通安全提示、公安业务办理指南、法律法规普及等内容。2019年发布信息约520余条。两个平台管理和内容更新均由政工监督室宣传工作人员负责维护，内容审核由政工监督室主任和分管局

领导审核。**三是拓展信息渠道。**将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外，还要充分利用 110 宣传日、政府开放日等重要宣传活动节点，以发放彩页、悬挂横幅、LED 电子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群众更深层次的了解公安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搭建公安机关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让群众更深层次的了解政府工作信息公开内容及公安日常工作，2019 年中宁县公安局以“警营开放日·拉近警民情”为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群众进警营，通过活动充分展示了中宁县公安局民警“爱民、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和热情饱满的精神风貌，赢得了村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支持，加深了警民鱼水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构建平安中宁增添了光彩。

（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把实现、维护和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并通过召开案情通报会、接收群众问答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同时设立信访室，召开案情通报会一次，会议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对外公开。受理网络舆情交办单 26 件，全部答复。受理书记热线、书记信箱、县长热线、县长信箱、网络问政、123389 举报等信访事项 228 件，办结 225 件，其余 3 件未到办结期限，正在办理中。

（八）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19 年，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4 件，全部办理完毕；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全部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九）依法办理申请。不断畅通网上受理平台，增加申请受理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减 3	61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增 21	28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277	21595
行政强制	0	增 2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4964.9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质量和特点不突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干部职工都是兼职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上安排专人负责、有领导把关、有制度约束、有监督考评；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是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网维护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